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柏克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品清

相 對 人 余晏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甲○○簽發面額為新臺幣13,710元之本票（票號：SR678579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發票行為性質上屬法律行為中之單獨行為；而滿七歲以上而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（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78條等規定參照），亦即於形式上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發票行為，如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者，應為無效。然，本件相對人甲○○係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其於本件本票簽發時即111年1月27日，未滿20歲，自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其於當時亦未因結婚而取得財產上行為能力，並依其戶籍資料，其法定代理人為其父即余國清。是以，其發票行為如未經其父同意，自屬無效。然，此業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提出資料到院釋明，惟迄今仍未見補正到院，故本件聲請顯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判正本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